

# 佳木斯市司法局 佳木斯市工商业联合会

## 佳木斯市工商业联合会

### 佳木斯市司法局信息互联制度

第一条为了建立司法行政机关和工商联及时互通工作信息，及时纠正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的执法问题，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和工商联均需按照制度要求确定联络员，具体负责日常沟通联系，工商联可随时提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电话或书面征询意见等形式，加强与工商联的沟通联络，及时听取工商联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工商联应当就以下工作及时与司法行政机关进行信息互联：

- （一）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社会监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记录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等有关情况；
- （二）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反映社会各界对行政执法工

作的意见、建议，转递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

（三）应邀参加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四）受司法行政机关委托就行政执法中的有关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座谈，对行政执法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协助收集涉及行政执法的社情民意；

（六）受司法行政机关委托就行政执法中的有关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座谈，对行政执法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就以下工作及时与司法行政机关进行信息互联：

（一）为避免和减少企业违法问题提供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二）及时解答由工商联转办的企业有关行政执法问题咨询，受理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的投诉、举报；

（三）督促指导行政执法机关及时调查处理、纠正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对查处纠正结果及时向工商联反馈；

（四）对工商联反映的行政执法普遍性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后反馈结果。

第六条注重发挥宣传报道作用，推广典型案例，推动司法行政机关和工商联工作的有机衔接。共同发挥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规范管理、督促指导作用。